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分拆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上海电气的保证，即上海电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海电气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为本次分拆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电气申请进行本次分拆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本所律师同意上海电气在《本次分拆预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上海电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上海电气：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电气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分拆：指上海电气分拆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若干规定》：指《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7.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11.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本次分拆预案》：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一. 本次分拆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的主要内容为上海电气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股票面值：1元。
-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 发行上市时间：电气风电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七)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电气风电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电气风电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电气风电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九)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电气风电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风电后市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风电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情况以后续电气风电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为准。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海电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分拆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

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保证权利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分拆发表独立意见。

（二）尚须取得的批准、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尚须取得如下批准、同意：

1. 取得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电气风电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取得电气风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就本次分拆通过上交所及上海证监局的专项核查；
4. 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5. 电气风电本次发行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6. 电气风电本次发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7. 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须取得的批准、同意外，本次分拆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分拆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5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6,038,405股A股。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53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53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53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6.97亿元、19.01亿元以及9.96亿元，上海电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风电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电气风电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1亿元¹、-0.52亿元以及2.52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53号《审计报告》、电气风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

¹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电气风电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9.96亿元,电气风电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2.52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海电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为915.89亿元,电气风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6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5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电气风电100%股份,上海电气及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六) 项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公告的《本次分拆预案》，上海电气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30%；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上海电气及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上海电气已在于2020年4月公告的《本次分拆预案》中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四.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于核查期间（自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4月8日止）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如下：

- (一) 上海电气、电气风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海电气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上海电气、电气风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 (二) 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海电气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情形外，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查报告》”），中信证券的股票账户交易上海电气股票情况如下：

查询 区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 买入	累计 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 卖出	期末持有
2019年7 月6日 -2020年 4月9日	4424100	4354200	188840	-	-	270838	33300	33300	17337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自查报告》，中信证券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系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基于公开数据，自主进行的股票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中信证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的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中信证券担任上海电气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其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分拆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